



真

理

与

强

权

真理与强权

——国际法与武力的使用

RIGHT V. MIG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路易斯·亨金 等著

胡炜 徐敏 译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真理与强权

——国际法与武力的使用

RIGHT V. MIGH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se of Force

路易斯·亨金

斯坦利·霍夫曼

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及艾伦·杰森

威廉·D·罗杰斯

大卫·J·谢夫

著

约翰·坦普尔·司温 作序

胡炜 徐敏 译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真理与强权:国际法与武力的使用/(美)路易斯·亨金等著;胡炜,徐敏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7

ISBN 7-307-04200-2

I. 真… II. ①路… ②胡… ③徐… III. 美国对外政策—研究 IV. D871.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937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17-2004-008

© 1989 b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Inc.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3 by th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book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本书中文版权由对外关系理事会授予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未经出版者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或抄袭本书内容。

责任编辑:张琼 徐妮娜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80 1/16 印张:19.625 字数:251千字

版次: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200-2/D·586 定价: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真理与强权之辩

——关于国际法与武力使用的几点思考^{*}

(代译序)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渴求和平与安全的人们建立了联合国这一“在集体安全和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基础上的维持国际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的普遍性组织”^①。而作为这一组织之章程的《联合国宪章》，在这之后的半个世纪中也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尽管有人对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宪章》提出了不少批评，而它们在实践中也的确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但不可否认的是，人类社会始终没有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当然，我们也应同时看到，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之下，规模各异的地区冲突也时有发生。正如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威廉·D·罗杰斯(William D. Rogers)所说：“战争是战后背景下的一个普遍特征。”^②但是，正因为如此，人类社会就更加需要一个能够带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行为准则。而就目前而言，还没有什么比《联合国宪章》更能胜任这一重任的了。

作为当代最重要的国际法文件，《联合国宪章》将原先的

^{*} 本文仅代表个人学术观点。

^① 王献枢主编：《国际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87页。

^②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89, p.97.

“禁止战争”上升为“一般性禁止武力使用”。^③《宪章》第2条第4款规定：联合国所有成员均不得在其对外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其他任何违背联合国宗旨的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根据这一规定，武力使用受到了一般性的禁止，即使之成为非法。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社会的情况也日益复杂。为了应对这种复杂的情况，更好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也对武力使用作出了例外规定。《宪章》第51条规定：现有《宪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破坏在发生针对联合国任何成员的武装进攻而联合国安理会尚未采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时所应有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这两个相互作用的条款共同构成了“禁止武力使用”的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为国际社会处理这一问题提供了根本性的依据。

一、实体问题：五种主要的情况

尽管有这种“一般性禁止武力使用”的规定，仍然有不少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时使用武力。难道它们真的会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而不顾国际社会的压力吗？事实上，这些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总是为自己寻找理由，想方设法为自己使用武力辩护，将之解释为符合《宪章》的规定。这正如人们所言：“对于需要战争的人们，战争是正义的。”^④而就当代而言，武力的使用主要表现为五种情况。^⑤

^③ 参见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93~795页。

^④ [意] 马基亚维里著，张志伟、梁辰、李秋零译：《君主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46页。

^⑤ 准确地说，武力的使用并不止这五种情况。即使只讨论当代的情况，也至少还涉及领土、民族、宗教等。但其中领土和民族问题相对而言属于讨论较多的传统话题，而宗教问题在笔者看来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问题较为相似且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就不再对这些问题进行专门讨论，而集中讨论当代出现的五种较新的情况。

1. 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人民的选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几十年里，因为别国选择某种不同于自己的社会制度或意识形态就对其进行干涉甚至不惜使用武力，曾经是美苏这两个超级大国的经常性做法。历史地进行分析，不同的社会制度或意识形态当然会有优劣之分。但就现实而言，每个国家实行哪一种社会制度或采用哪一种意识形态都可以也应当由其本国人民决定。只要是其本国人民的选择，别国都应该尊重。同理，某一国是否要改变其现有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以及换作何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也应当由其本国人民决定。任何国家均不得将某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强加于别国。无论其理由如何，这都是对别国内政的干涉，因而也是对“不干涉别国内政”这一国际法原则的违背。一国当然有权为自己选择某种（可以是任何一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但却毫无疑问没有权力为别国作出选择。如果它具有此种权力的话，它又如何能够保证自己的选择权呢（如果一国有权为别国作出选择，别国也当然有权为它作出选择，因而它自己的选择权将无法保证）？显然，这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那么，为什么还有国家会以武力推行某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呢？这实际上是强权政治的产物。即强权者不仅有权力为自己选择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而不受别国干涉，同时还可以为别国作出选择。在格林纳达和尼加拉瓜，美国都明确肯定使用武力强加或恢复民主的权利，但它恐怕还会继续反对任何允许别国使用武力推行它们对民主的解释或其他意识形态的规则。^⑥由此可见，无论以什么方式为理由，这种强权政治一旦涉及到强权者本身，其不合理性就暴露无遗。而以此种方式推行社会制度显然是不恰当的。实际上，“民主”常常只是强权国家推行其国家政策的一种冠冕堂皇的借口。在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对外政策中，美国政府区分敌友，多是以“反共亲美”为标准，

^⑥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59.

而绝不是以是否为“民主国家”为尺度。^⑦因此，正如我国所一贯主张的那样：“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文明应当互相借鉴、取长补短、良性竞争、和平共存，让历史和实践来检验其孰优孰劣，由各国人民作出最终选择。”^⑧

所幸的是，对于禁止这种明显违反国际法原则、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国际社会已经基本达成共识。在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性及准军事性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国）一案的判决中，国际法院主张，不得“考虑创设一项新规则使一国有权因别国选择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或政治制度就对之进行干涉”。而“相反的观点将会使整个国际法赖以存在的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和选择一国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制度的自由都不复存在”^⑨。因此，这种以武力推行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做法，近年来已不再是对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原则的最主要威胁了。

2. 人权危机与人道主义干涉

长期以来，为军事行动辩护还经常采用一个政治和法律上的理由，认为为了保护某些民族不受血腥的镇压或者肆无忌惮的侵犯人权的伤害，对相应的国家采取军事行动是正当的。^⑩不可否认，这种人道主义干涉在某些情况下的确能够解除人权危机，并能够实实在在地挽救许多无辜的生命。但通常而言，以武力对别国进行干涉显然是与《宪章》第2条第4款这一一般性禁止武力使用的国际法规则相冲突的。那么，是否可以将其作为一种特殊的例外呢？特定情况下，的确有这种必要。但是，如何处理特殊

^⑦ 李学江：《藉“民主”谋求霸权》，载《人民日报》2003年4月1日。

^⑧ 尹承德：《跌宕起伏 继往开来——浅析中美关系及其前景》，载《国际问题研究》2002年第3期。

^⑨ 转引自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 48.

^⑩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809页。

与一般的关系呢？换句话说，如何对人道主义干涉进行规范，使之有矩可循呢？笔者以为，这种行动应当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只有这一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才有可能对这类行动进行适当的规范。实际上，比较能够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人道主义干涉行动，如对索马里、海地、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等，所依据的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虽然这些行动本身也并非全无疑问，但与其他相比，它们显然是以较为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进行的，因而更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

如果没有联合国的规范，任由各国随意进行“人道主义干涉”，那必然会天下大乱、烽烟四起。毕竟，人权的内容和人道主义干涉的范围与程度都很难有一个固定的标准。而一旦干涉者稍失分寸，则必将导致新的人道主义灾难，而且这种新的人道主义灾难甚至可能比原有的“人权危机”更为严重。因为，无论其最初的构想如何，“使用武力本身就是一种对人权的非常严重的——最严重的侵犯”^①。正如美国国际法权威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教授所说：“法律显然不能以人权受到侵犯为理由……就允许任何国家进行破坏别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武力干涉。”^②所以，即使确属必要和迫切的人道主义干涉也应在联合国的轨道上来进行，除此之外的则显然是非法的（当然，得到东道国许可甚至为其所要求的不在此列）。

3. 恐怖主义、反恐怖主义与国际法

恐怖主义活动由来已久，但只是到了20世纪后半叶才以一种非常严重的犯罪活动在世界范围内出现。^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危害性和严重性不仅表现在日渐增加的发案数量上，更表现在

^①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1.

^②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1.

^③ 参见[法]安德鲁·博萨著，陈正云、孙丽波等译：《跨国犯罪与刑法》，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14页。

它导致社会动荡和人们的不安全感，在国际社会中形成恐怖氛围，而且还大量引起国际纠纷，乃至加深国家之间、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及宗教之间的矛盾，成为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危险因素。

显然，这种恐怖主义活动不但具有国内犯罪的属性，也具有其国际性，因而不但违反相关国家的国内法，也是违反国际法的。那么，反恐怖主义又应如何进行呢？实践当中，许多国家在受到恐怖主义活动的侵害时往往采取单边主义的措施。而且，由于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性，受侵害国的这种单边主义措施往往会针对其他国家而不仅仅是个人。因此，这种对恐怖主义的报复行动常常可能表现为对别国（被受侵害国认为从事、鼓励、纵容此种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的某种干涉，甚至军事干涉。那么，这种针对非法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单边军事干涉本身又是否合法呢？

此处，又如亨金教授所言：“国家间使用的武力并不是解决恐怖主义灾祸的办法，甚至算不上一个重大的威慑。实际上，当代的恐怖主义很少是由国家所从事的；许多国家宽恕了它，但法并不——也不应——允许对从事了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动用军事力量。”^⑭而实际上，消灭恐怖主义也不是单凭一两个国家就能实现的，即使像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也无法做到。它所能做的，最多不过是从肉体上消灭一批恐怖分子，而且这还往往是以牺牲更多无辜生命为代价的。而以发动战争来对恐怖主义活动进行报复更是十分危险的，也是难以最终根本解决问题的。《宪章》第51条赋予人们自卫权，即使用必要且适度的武力反抗武装进攻的权利。但这种权利不允许对过去的进攻进行报复。对武装进攻的自卫反击必须是必要且适度的；对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国家的领土的进攻并不是“适度的”反击，也不是抗击已经发生的恐怖活

^⑭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2.

动或防止将来发生恐怖活动的“必要”反应。^⑮因此，打击恐怖主义不应由各国通过其单边行动（尤其是武力行动）来进行，而应尽量在联合国的轨道上通过国际合作进行。只有这样，这种“反恐”行动才更加具有合理性与合法性。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都只能在联合国的范畴内进行。对于其他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合作也应予以支持和鼓励，而它们的努力也理所应当与联合国所提倡的集体安全原则相一致。^⑯但无论如何，单个或极少数国家的独断军事行动都是不可取的，也是违反国际法的。

4. 非法的干涉与非法的反干涉：以“魔”卫“道”

《宪章》关于国家自治的基本义务要求各国允许别国以自己的方式进行内部发展，外部力量不得对承受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有重大影响。^⑰一旦违反这一规定，则将构成对别国的非法干涉。而一旦发生了非法的武力干涉，则“倘欲获得和平，必先准备战争”^⑱。即在任何情况下，非法的干涉都将不可避免地引起反干涉。^⑲按照人们通常“负负得正”的逻辑来推导，对非法干涉的反干涉必然是合法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国际关系往往是复杂而微妙的，“合法”与“非法”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而且常常是互相转化的。例如，在越南战争中，美国一开始还能勉强为自己寻找借口，但当美军进攻北越南和柬埔寨时，连美国

^⑮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2.

^⑯ C. Fijnaut,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Its Containment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 Challenge for the 21st Century”,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8/2, 2000.

^⑰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4.

^⑱ [德]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2页。

^⑲ See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4.

国内都开始批判它的政策。可见，对非法的干涉进行的反干涉也可能是同样非法的。

那么，如何界定“反干涉”的合法性呢？一些传统主义者认为，当外国强权违反禁止干涉的根本原则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一国政府时，第三国有权在已经通过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的程序性规定的方式进行了集体干预的前提下进行反干涉，以保护“被侵略国”的独立和领土完整。^①由此可见，反干涉是以自卫（在涉及第三国时往往是集体自卫）为理论基础的。而通常认为，“自卫措施的范围应当与攻击的程度保持合理的关系（即相应原则）”^②，反干涉也只有在抵消对方武力干涉的必要限度内才是合法的。如果超出了这一界限，那么自卫（集体自卫）或反干涉本身也属于《宪章》第 2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一般性禁止的武力使用。而且，即使其始终限于这一限度之内，也并不一定一直合法。一旦联合国安理会采取了维护世界和平的必要措施，自卫行动就告结束。^③在这种情况下，再在联合国的框架外另起炉灶，显然不但是违反《宪章》第 2 条第 4 款这一一般性禁止武力使用的国际法规则，也是违反《宪章》第 51 条的例外规定的。

事实上，强权国家常常将对非法的干涉进行反干涉作为其干涉别国的理由。在此种情况下，这种所谓的“反干涉”本身就是一种干涉，只是多了一种理由罢了。但正是因为有这种表面合法的理由，使得一些强权国家以“卫道”为名行“破道”之实。而这往往比一般的武力干涉更具有破坏性和欺骗性。因此，我们应当对这种武力使用方式提高警惕。

^①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6.

^②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05 页。

^③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05 页。

5. 新问题的产生：先发制人

如前所述,《宪章》第51条规定,自卫权的前提是“发生了武装进攻”。但从当代的国际实践来看,对这一条款的扩大化解释开始出现了。追根溯源,这种扩大化解释是来自强权政治的需要。此次伊拉克战争就是典型的例子。美国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并不是受到伊拉克武力进攻时所做的反击,而是一个主动进攻的行为。当然,美国政府显然不会承认这是它的侵略行为,它只会将之归于自己对《宪章》第51条的扩大化解释。在2001年9月20日发表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中,布什^②政府明确表示,为确保美国的“绝对安全”,美国将利用“绝对的优势”,采用“先发制人”的战略打击对美安全构成潜在威胁的国家。^③在近期的一次讲话中,美国总统布什也系统地阐述了这种“先发制人”的思想。他将只有在“受到武力攻击时”才能使用自卫权的国际法原则转为所谓的“预防性”或“先发制人”的武装进攻。这一思想的确立,实际上把原来较为明确的客观标准变成了蕴涵着相当主观臆想成分的独断标准。^④

有人认为这种“先发制人”是布什总统首先提出的。^⑤事实上,这种扩大化解释在半个世纪之前就开始出现,只是布什总统

^② 代译序中的布什总统指的是美国现任总统(即第43任总统)乔治·W·布什。而本书其他部分所提及的布什总统是指美国第41任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他生于1924年,曾任美国驻联合国大使(1971~1972年)、驻中国大使(1974~1975年)、中央情报局局长(1976~1977年),并曾于1981~1989年担任里根政府的副总统(译者注)。

^③ 李国富:《美伊战争的前景与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郭恒忠,阴剑峰:《美英对伊动武缺乏国际法律依据》,载《法制日报》2003年4月3日。

^⑤ 参见郑园园:《“先发制人”的误区》,载《人民日报》2003年3月29日。

首次给予其官方认可罢了。在 1956 年的苏伊士—西奈事件后，一些国际法学家开始主张，“当发生武装进攻时”的自卫权并不意味着“只在发生武装进攻时”适用。但在当时，这种对《宪章》第 51 条更宽泛的解释只得到了一些评论家们的支持，而没有哪个政府赞同这种解释。当其盟国实际上在苏伊士事件（1956 年）上援引这一解释时，美国也表示反对。在古巴导弹危机（1962 年）中，美国虽然急于为其对古巴的封锁寻找合法的根据，但仍然明确拒绝采用对第 51 条的“广义”解释，并未将行使“应有的自卫权”作为其合法的根据（而是声称其行动的权利来自美洲国家组织的授权）。^⑦ 而在此次伊拉克战争之前，美国所谓的“预先行动”仅有的一次实践也与其现行的理论是完全不同的，而且那次行动也受到了广泛的谴责，其辩护理由也被普遍否定。^⑧

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种在当年连它自己都不赞同的扩大化解释，现在却又被美国堂而皇之地搬了出来。显然，这纯粹是出于其国家利益的需要。而至于这种解释及行动的合法性，正如在布什宣战后，美国哈佛大学著名的战争法专家、毕生从事战争研究的斯坦利·霍夫曼教授所指出的：“纵观《联合国宪章》，这里没有任何空间可以支持总统的‘假想设敌’和‘预先自卫’”

^⑦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 45.

^⑧ 1985 年，美国宣布利比亚政府应对包括造成一死多伤的柏林夜总会爆炸事件在内的欧洲的恐怖活动负责，并以此为由对利比亚境内的目标进行了轰炸。虽然在该案中，美国也将其袭击称为一次“预先行动”，但这一行动并非为了抢在利比亚之前做出决定性行动。而是像里根总统所表示的，因为美国将这种恐怖活动视为一次“武装进攻”，能够证明美国的轰炸是为自卫而使用武力，所以美国认为其袭击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的”。See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 46.

理论。”^②因此，这种所谓的“先发制人”的理论及实践都是明显缺乏国际法依据的。

二、程序问题：两种不同的争议

在国际政治舞台上，违反国际法的武力使用不断出现，但却没有哪个国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服罪”。无论其曾经有过多少次违法的武力使用行为，也无论这些行为的性质有多么严重，“违法者”总能为自己找到“恰当的”理由。当然，这种理由必然会受到除了它自己之外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质疑。如此一来，争议就不可避免了。这种争议都是围绕武力使用的合法性展开的。但经分析，其中包含着两种不同的争议。^③其一，关于法律的争议。这实际上就是因为对法律规则的不同解释而引发的争议。其二，关于事实的争议。在每次不同的事件中，真正的事实当然都只有一个，但由于角度的不同（更准确地讲，是利益的不同），各方往往会对着同一个事实作出不同的描述。因此，这又引起了另一种性质完全不同的争议。

1. 关于法律

就武力使用方面而言，最根本性的法律规则就是《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的第2条第4款和第51条。虽然其实际作用因不断出现的违反国际法的武力使用而在某种程度上被削弱，但没有一个“违法者”敢于“服罪”的事实也间接证明了这一法律规则的力量。实际上，被控使用武力的国家普遍以合法自卫作为其

^② 参见张慎思：《战争也是一种法律状态》，载《法制日报》2003年3月28日。

^③ 这里，正如德国学者所言：“实际上，动过武的国家通常是通过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辩护来捍卫其正当性，这些国家试图证明它们采取的武力行动属于一般武力禁止原则的合法的例外。”参见[德]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主编，吴越，毛晓飞译：《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794~795页。

行动的理由，而不是像不存在法一样任意妄为。令侵略性的武力使用成为非法的这些原则是被普遍采用的。正如国际院所提出的，这一事实肯定了关于武力使用受到并应当受到法律制约的共识的存在。^①因此，虽然联合国在执行禁止使用武力的《宪章》原则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但即使是最频繁地违反这一原则的美国，其最权威的国际法学家也承认：“还没有哪个人更别再说哪个政府敢说因这一组织的不足之处就可以认定宪章无效并取消或修改宪章的规则。宪章在使用武力的法则方面仍然保持着它的权威性。”^②

那么，在这种既承认法律又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必然出现的就是各方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对同一法律规则作出不同的解释。不可否认，《宪章》的规定的确较为原则化，这就是各方之所以能够对之作出不同解释的根本原因。美国国际法学家认为，“一个有效的联合国体制或一个拥有普遍管辖权和公认权威的法庭或许能够通过解释和逐案适用来发展宪章法则的方式回答这些及其他问题。在缺乏这种权威性解释的情况下，宪章的含义已经由国家的行为及反应和政治家及学者的观点所决定了”^③（这的确符合当时美苏争霸而联合国难有作为的实际情况）。但同时他们也承认，“实际上，在《宪章》签署之后的这些年里的每一次的武力使用都受到了所有国家的明确谴责，而使用武力的每一个理由也都被否定了”。^④因此，在当今国际社会，我们仍然应当对《宪章》作出最严格的解释，而不应留有过多的余地给强权者。毕竟，关于一般性禁止武力使用的原则是不可以讨价还价的。如果这条原则变成非强制性的或有待于重新议定，那么现有的国家

^① See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100.

^② Id. p.38.

^③ Id. p.40.

^④ Id. p.40.

结构将十分危险。^⑤ 而如果需要对这一原则进行任何解释的话，那也应当由联合国及国际法院来进行。^⑥

2. 关于事实

一旦有联合国和国际法院对一般性禁止使用武力的《宪章》法则进行解释和适用，那么国际社会中的一项基本行为规则就确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各个成员就不能再通过各自解释法律而任意行事了。而此时的争议则将从“法律”转移到“事实”，即各方会根据各自的利益需要而对同一事实做出不同的描述。实际上，即使没有联合国的权威解释，那些曾经任意使用武力的国家有时为了避免其他国家援引自己的解释而做出不利于自己的行动，它们也常常不会对《宪章》第2条第4款和第51条共同构成的禁止性规定做出扩大化的解释，“而是提出那些可能证明其行为并不违法的事实和条件”^⑦。

如果对事实没有一个统一而权威的认定，关于武力使用的合法性问题又将同样地陷于争执不休的困境。像每一方都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来解释法律一样，它们也同样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来描述事实。众所周知，在《宪章》签署后，美国曾经先后有过猪湾^⑧行动、颠覆危地马拉和智利政府以及干涉越南等多次非法使用武力而招致其他国家普遍谴责的行动。但即便如此，仍然有人为其辩解：“美国有时会以大家并不接受的方式来描绘当

^⑤ See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4.

^⑥ 事实上，它们也正在这样做，尤其是国际法院通过解释和逐案适用的方式为此做出了重要贡献。前述美国学者的观点似乎更加适用于当年“两极化”的强权政治，而与当今“多极化”格局下的情况颇有出入。

^⑦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40.

^⑧ 加勒比海的一个小海湾，位于古巴西部的南部海岸。1961年，美国训练的1500人的游击队在当地登陆，企图颠覆古巴的非德尔·卡斯特罗政府。

时的复杂情况。”^③ 此处的辩解显然是苍白无力的。“大家并不接受”这几个字便道破了天机。不难想象，如果国际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以大家并不接受的方式”自行其事，那必定会天下大乱，而最终将把人们带入一个“强权即真理”的时代。那么，如何消除对同一事实的不同描述进而真正贯彻禁止使用武力的《宪章》法则呢？在这一问题上，出路也只有一条，那就是通过联合国来认定事实。只有这一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国际组织才有能力作出对事实的统一而有效的认定。

因此，在任何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对于使用武力所依据的法律都应当由联合国来进行解释，对于使用武力所依据的事实也都应当由联合国来认定。虽然这样可能会带来一些繁琐的程序，但无论如何也比牺牲正义和公平要好得多。

三、引申问题：徒法不足以自行

四十多年前，著名的英国法学家哈特就曾说过：“毫无疑问，在许多重要的问题上，国际关系是受多边条约调整的”^④。无疑，武力的使用当属这一范畴中的重中之重。虽然哈特并没有专门强调《联合国宪章》这一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的多边条约，但实际上自半个世纪之前联合国建立起，《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的第2条第4款和第51条，就成为公认的武力使用方面最重要、最根本性的国际法规则。这一套规则对武力的使用明确提出了一般性禁止的要求。但事实表明，武力的使用在当代仍是一种时常出现的现象。而近期的伊拉克战争更是将这种武力的使用推向了一个极至。这些事实使我们不得不对国际法与武力使用的问题进

^③ Louis Henkin et al., *Right v. Might*, p.53.

^④ [英] 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1月第1版，第223页。